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20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75590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

#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青控Y1”，债券代码“17559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青控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

简称“《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被行政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公告》, 2022 年 11 月 9 日, 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SZ) 及青岛中程董事长邱岳、总经理李向罡、董事会秘书赵子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2022]20 号), 具体如下:

前期印度尼西亚投资部长签发了对青岛中程子公司采矿权证撤销令, 青岛中程相关子公司分别向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行政法院提起了诉讼, 涉案金额累计 15,545 万元, 占青岛中程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2%, 青岛中程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

青岛证监局认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 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及时地披露信息, 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 发行人、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 发行人将敦促子公司青岛中程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 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 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并将敦促青岛中程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